

## 2024级两年制硕士学位环节安排（导师版）

日期	事项	说明
4月16日-23日	指导硕士生修改论文	根据预审核专家意见及查重报告，指导硕士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。
4月25日前	系统审核、录入评语	在系统中审核硕士学位论文信息、关键词等，并针对查重结果录入评语；如查重结果不符合要求，应先指导学生修改论文直至符合要求。
4月26日-27日	审核盲评申请	在系统中审核硕士学位论文盲评申请。
4月26日-27日	校外明评送审	专业学位导师应邀请1名校外专家对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明评，递送1份《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》；邀请的专家应为本学科/专业领域的博士生导师/硕士生导师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完整培养3届及以上的硕士生，至少为“211”高校或与我校学科专业水平相近高校的专家；专家信息经学域审核通过且完成研究生院备案后，方可开展明评工作。
5月7日-13日	查看学位论文评阅结果	定期在系统上查看学位论文评阅结果返回情况（如无拒审，盲评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）。
5月7日-16日	指导学生修改论文	如评阅出现B，指导学生修改论文。如评阅出现C/D，指导学生修改论文的时间按规定延长执行。
5月13日-16日	发送相关材料至学域干事	发送修改后的学位论文、《硕士学位论文修改审核表》及对应的评阅书至学域干事。
5月17日-20日	系统审核评阅结果、录入组织答辩意见	在系统中录入“对评阅（含盲评、明评）结果的审定”及“是否同意组织答辩”。
5月24日前	参加学位论文答辩	按规定要求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5月24日-25日	申位审核	审核“学位论文抽检信息”字段；审核学生学术成果的真实性及学生是否符合授位要求（如答辩委员会提出了学位论文修改建议，应先指导学生完成论文修改）；审核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材料。